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SEMI-EMRD)業界共同指導教授認定標準說明

112.02.14 制定

說明：因應在職研究生畢業論文偏向產學、管理策略論文，其共同指導教授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邀請業界專家擔任之。

惟業界之共同指導教授依規定需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並請填寫「**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註記聘任資格條件與檢附學經歷相關佐證資料，由學程審查存備，始得登記為共同指導教授。

通過審查後 SEMI-EMRD 將會分別製發共同指導教授正式函文及感謝狀。

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SEMI-EMRD 針對第(四)項資格之認定標準，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的業界人士。
- 二、擔任上市櫃、一般企業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主管職。
- 三、擔任一般企業公司協理、處長級以上部門主管職 5 年(含)以上經驗。
- 四、曾任本校或本專班授課之兼任教師。
- 五、若無具有上列資格，將依所提供之個人簡歷佐證資料，由院辦額外審查與備存。